



## 信徒與律法的關係

經文：羅7章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後，仍活在世上，過人的生活。而人際的生活必須有法律規則管理着，所以信徒在世上的生活仍與律法有關。

### 一．律法的種類

- 1.摩西的律法。
- 2.文化的律法，風俗的律法。
- 3.良心的律法。

### 二．摩西的律法

- 1.是神所啟示的。主要記載在出埃及記第20至34章。是明文的。
- 2.是參照了當地埃及的文化。即按以色列人當時在埃及所瞭解的律法觀念和概念而頒發的。
- 3.是顯明罪(羅3:20)。是消極的說“不可，不可...”。在十誡裏有八條是“不可”，只有兩條（即第四及第五）是積極的說“當”，而第四條說當守安息日也提到“不可”。
- 4.是訓蒙的師傅(加3:24)。即小學教師。
- 5.是被罪利用叫人犯罪的(羅7:7-13)。
- 6.是有終止的(太11:13)。

### 三．文化的律法

- 1.是當代社會所公認為合適的條例。如一夫一妻以男人為家主，或一夫多妻以女人為主；大家庭制度，小家庭制度；男主外，女主內等等。
- 2.是傳統上以為好的。如倫理，孝道，睦鄰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，禮義廉恥。榮宗耀祖，為父母揚名聲。
- 3.是局部，地區性的。在某一社會民族認為好的規律，在另一社會卻為不好。如在農村社會以大家庭一夫多妻是好的，但在工業社會以小家庭一夫一妻為好；農村社會養兒待老，工業社會則社會養老。
- 4.有時間性。不同的政權有不同的條例。在君主政治之下，天子皇帝是世襲的；在民主政治之下，總統是選舉出來的，四年一任，六年一任；君主時代是忠於皇帝，民主時代是忠黨愛國。在資本主義社會，人可有私產，越多越好；在共產主義社會，人不可有私產，有私產即是罪。
- 5.是不斷修改的。有文字上的修改，即修憲。有內容上的修改，就是詮釋不同，卻保持原來的字句，例如：“民主”，“自由”這些字眼字句不變，但含意卻大大不同。
- 6.是多元文化。吸收別文化的長處與短處，也放棄自己文化的長處和短處。我們基督徒活在這樣多變的文化中，常常也受這文化的影響而不自覺。

### 四．良心的律法(羅2:14-15; 傳3:11; 羅9:1)

- 1.良心是神所賜的，在人的生命中。
- 2.良心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可發揮正常幫助人行善的作用(羅9:1)。
- 3.良心可產生順從命令的愛的行動(提前1:5,19)。
- 4.人犯罪後良心就有虧欠，而不能發揮正常指點人的作用(提前1:19)。
- 5.當存無虧的良心(來13:18; 彼前3:16)。

結論：

信徒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，但仍守律法的總綱“愛”。信徒活在文化的律法之下，但卻以聖經的原則為標準，而不盲從文化的律法。信徒當存無虧的良心，使它發揮正常的作用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0-048